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壢簡字第2076號

原　　告　吳天文

被　　告　九鼎頂級鴛鴦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家榮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0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111年3月15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同)300,000元，並約定於111年5月15日清償，原告已交付借款予被告，被告並開立面額300,000元、發票日為111年3月15日、到期日為111年5月15日之本票予原告擔保，被告屆期未清償借款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；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對原告請求沒有意見，無力清償等語。

三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本票1紙為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
四、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33條

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消費借貸債務，其給付有無確定期限，依前揭規定，被告應自111年5月16日起負遲延責任，又原告僅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負遲延責任，核屬處分權之行使，應屬有據。查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2年10月5日送達於被告，被告應自其翌日即112年10月6日起負遲延責任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是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而原告宣告假執行之聲請，僅在促使法院為此職權之行使，本院自不受其拘束，仍應逕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惟本院既已職權宣告，無再命原告提供擔保之必要，是不另為准駁之諭知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江碧珊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敏翠